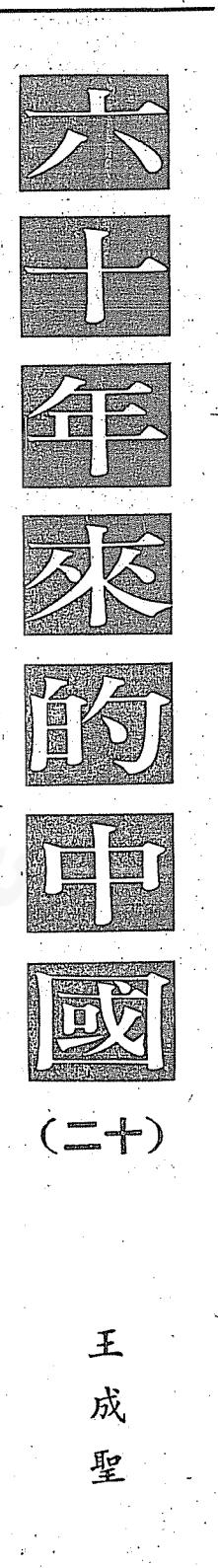


國中的來年十六

### 荒謬的停戰八條件



停戰和談之呼聲，首起於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華中戰區剿匪總司令白崇禧電請中央停止對共軍作戰，湖南省政府主席程潛繼起附和。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暨其華籍顧問傅涇波、李宗仁之政治顧問甘介侯等復醞釀總統引退，促成和議之舉，司徒雷登之越俎代庖實為中共所利用而渾然不知。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統邀集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四十餘人舉行緊急會議，商討和談大計，會中意見不一。總統遂於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年）元旦文告中，闡明當時之形勢，略謂：

- 一、徵治「戰犯」。
- 二、廢除憲法。
- 三、廢除中華民國法律制度。
- 四、依照「民主原則」改編國軍。
- 五、沒收官僚資本。
- 六、改革土地制度。
- 七、廢除「賣國」條約。
- 八、召開政治協商會議，「反動份子」不得參加；成立聯合政府，以接受南京政府與其各隊有確實的保障，人民能夠維持其自由的生活力。

但當時熱中和議者，仍鼓其餘勇，奔走斡旋，行政院乃於元月十九日作嚴正聲明：

「政府願望與共黨雙方先無條件下令停戰，再各派代表協商和平辦法。」

三十八年元月二十一日，總統發表引退文告，以「戰事仍然未止，和平之目的不能達到，人民之塗炭曷有其極！」為念，「因此決定身先引退，以冀弭戰銷兵，解人民倒懸於萬一，爰特依據憲法第四十九條：『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職權』之規定，於本月二十一日起由李副總統代行總統職權。」

同日，蔣總統於下午四時乘美齡號專機飛杭州，返抵故里奉化，李宗仁旋即發文告，宣佈就代總統職。中共則答覆行政院元月十九日所作之聲明，悍然拒絕先行停戰，再商和平辦法。但元月二十二日李代總統視事後，立即電邀李濟深、章伯鈞、張東蓀等共同策進和平運動，並由行政院決議派邵力子、張治中、黃紹竑、彭昭賢、鍾天心為和談代表，指定邵力子為首席代表，

式，與目前最低的生活水準，則我個人更無復他求！中正畢生革命，早置生死於度外，只望和平果能實現，則個人的進退出處決不縈懷，而一惟國民的公意是從。」

三十八年元月八日，行政院副院長兼外交部長吳鐵城，照會美、英、法、蘇四國大使，對和平談判期望有所說明。元月十四日，毛澤東提出中共和談八條件，由其內容之荒謬，顯然可知中共並無停戰和談之誠意，茲將條件原文如次：

但當時熱中和議者，仍鼓其餘勇，奔走斡旋，行政院乃於元月十九日作嚴正聲明：

「政府願望與共黨雙方先無條件下令停戰，再各派代表協商和平辦法。」

三十八年元月二十一日，總統發表引退文告，以「戰事仍然未止，和平之目的不能達到，人民之塗炭曷有其極！」為念，「因此決定身先引退，以冀弭戰銷兵，解人民倒懸於萬一，爰特依據憲法第四十九條：『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職權』之規定，於本月二十一日起由李副總統代行總統職權。」

同日，蔣總統於下午四時乘美齡號專機飛杭州，返抵故里奉化，李宗仁旋即發文告，宣佈就代總統職。中共則答覆行政院元月十九日所作之聲明，悍然拒絕先行停戰，再商和平辦法。但元月二十二日李代總統視事後，立即電邀李濟深、章伯鈞、張東蓀等共同策進和平運動，並由行政院決議派邵力子、張治中、黃紹竑、彭昭賢、鍾天心為和談代表，指定邵力子為首席代表，



蔣總統親自主持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

等候中共代表於雙方同意之地點進行和談。二十七日李宗仁致電毛澤東，表示願意接受中共所提之和談八條件，作為和談基礎。愛國人士譏之為喪心病狂。次日中共即提出其所謂之「戰犯」名單，幾於包括政府中所有高級領袖，要求李宗仁加以逮捕。李氏幾度派遣代表擬與中共接觸；俱遭中共之屈辱，攔阻，李氏仍執迷不悟，一心求和。迄至四月一日，政府和平代表團邵力子一行方始飛抵北平，國共和談遂於四月五日在北平開始，政府代表為邵力子、張治中、黃紹竑、章士釗、李蒸、劉斐。中共代表則為周恩來、林彪、林伯渠、葉劍英、李維翰。當日中共經由政府代表中第三方面人士對李宗仁下最後通牒，要求投降，並以四月十二日為限。

四月七日，李宗仁拒絕共黨之最後通牒投降要求，主張隔江而治，中共立卽答以無論和戰，均須渡江。十一日，安慶戰事復起，十二日，毛澤東堅持「和談八條件」，對李宗仁之最後通牒期限，則改為四月十五日止。四月十三日舉行和談首次正式會議，正草案八條二十四款，要求簽字，並以四月二十日為最後限期。

先是，政府以南京北岸之浦鎮告急，於元月二十五日照會各國使節，決定南遷廣州。三月八日孫科內閣總辭，李宗仁咨請立法院同意由何應欽出任行政院長。三月三十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常務委員及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在廣州舉行聯席會議，決定和談之五項基本原則，茲臚列如次：

### 一、停戰須在和談以前實現。

二、國體不容變更。  
三、修改憲法須依法定手續。

### 四、人民之自由及生活方式必須保障。

五、土地改革首先實行，但反對以暴力實行土地革命。

因此，四月十六日和談代表黃紹竑自北平飛返南京，携同中共所提之二十四項無理要求後，次日李宗仁向中共要求展緩簽訂協定期限，中共猶仍堅持渡江要求。十八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即在廣州發表聲明，重申和平談判應以五項原則為依據。十九日，政府決定拒絕中共所提之二十四項無理要求。二十日國民黨常委會發表聲明，指斥中共「和平協定」之歪曲事實，和談宣告決裂。當夜共軍分途渡過長江。二十一日中共首領朱德、毛澤東向共軍發佈總攻擊令，中共之全面叛亂正式展開。同日政府發表文告，堅決作戰，李宗仁命何應欽兼任國防部長，指揮軍事

四月二十二日，中國國民黨 蔣總裁自溪口

抵達杭州，晤見專程晉謁之代總統李宗仁，行政院長兼國防部長何應欽，暨張羣、白崇禧等，即日舉行緊急軍事會議，會中決議如次：

一、關於「共黨」問題，政府今後唯有堅決作戰，為人民自由與國家獨立，奮鬥到底。

二、在政治方面，聯合全國自由人士，共同

之團結，及黨與政府間之聯繫。

五、實行全面動員，以阻遏共匪之前進。然而，四月二十三日，南京、太原相繼失陷，政府遷赴廣州。二十七日，蔣總裁發表「告全國同胞書」，重申戡亂決心，並離溪口由象山乘太康艦赴滬巡視。李宗仁則飛桂林，迄五月八日方自桂林飛抵廣州，發表談話，略謂中共無心悔過，政府力謀革新，徹底革新。五月二十七日上海陷落，國軍主動向舟山、臺灣轉進。八月四日，長沙綏靖主任程潛，暨湖南省政府主席陳明仁投共。同日，美國國務院為辯護其對華靜觀政策，不惜公開發佈「中美關係白皮書」，予我士氣民心以重大打擊，自此大陸局勢急轉直下，兩湖不守，西北各省相繼失陷，十月十五日廣州撤退，政府西遷重慶。十月二十五日共軍大舉進攻金門，遭遇國軍之迎頭痛擊，傷亡兩萬餘，被俘四萬名，全軍盡墨，十一月三日國軍痛擊來犯舟山登步之共軍，傷亡五千，臺灣之外圍據點因而確保。

### 大陸淪陷韓戰爆發

三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重慶失陷，政府西遷成都，十二月七日成都告急，政府遷抵臺灣臺北。而李代總統則於十一月二十日由廣西南寧飛香港，托言就醫，遲遲不歸，以致中樞無主，情況益趨紊亂，迭經蔣總裁、國民大會聯誼會，暨六月三日繼何應欽出任行政院長之間錫山等函電交馳，信使絡繹載道，均一味推諉。十一月二十五日且復函蔣總裁，表示暫不返渝。十二月五日席魏道明合影。





### 蘇聯與俄羅斯匪頭在蘇聯簽訂「蘇中條約」

李氏託病逕由香港飛美，同日，民社黨及青年黨代表陳啓天、蔣勳田電請蔣總統復行視事，六日在臺灣之國民大會代表再電請蔣總統復行視事。十二月十一日，蔣總裁由成都飛抵臺北，十二日，雲南省主席盧漢在昆明叛降中共。十二日，美國務院非正式表示：

決不承認中共偽政權，繼續在經濟上、外交上援助蔣總裁以臺灣為反共復國基地。

蔣總裁抵達臺北後，十二月二十七日國軍撤出成都，二十八日雷州半島陷落。三十九年（一九五〇）元月十五日共軍深入川西草原，三月，共軍竄入西康，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十一月九日共軍侵入拉薩，達賴喇嘛逃赴印度，大陸全部淪陷。

中共於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十月一日，在北平成立偽政權，僭號「中華人民共和國」，組織「中央人民政府」，以毛匪澤東任偽主席，朱德、劉少奇等副之；周恩來為「國務院總理」，改北平為北京，為其偽中央人民政府所在地，公然宣佈其外交政策向蘇聯一面倒。十月二日，蘇聯首予承認，東歐各附庸國繼之。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二月十四日，毛澤東即與史大林在莫斯科簽訂所謂「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關於長春鐵路、旅順大連的協定、蘇聯政府以長期經濟貸款作為給付自蘇聯購買工業與鐵路的機關設備協定等項賣國條約，置中國大陸於蘇聯控制之下，澈底出賣國家領土與主權。在大陸則一舉捕殺同胞達二千萬人以上，復以清算、鬭爭、三反、五反、公私合營、集體農場、人民公社等等方式，剝奪全體人民之所有財產，又以秘密警察、村政府、街政府等嚴密組織，剝奪全體人民之一切自由，將中國固有之優良家庭制度，破壞無遺。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更逼奉其蘇俄主子之命，發動韓戰，以人海戰術葬送數百萬同胞之生命，並在大陸各地製造饑餓災禍，驅大陸

同胞為奴工，以大部份農產品輸貢於蘇聯。蘇聯利用中共擡奪中國大陸，猙獰面目至此完全顯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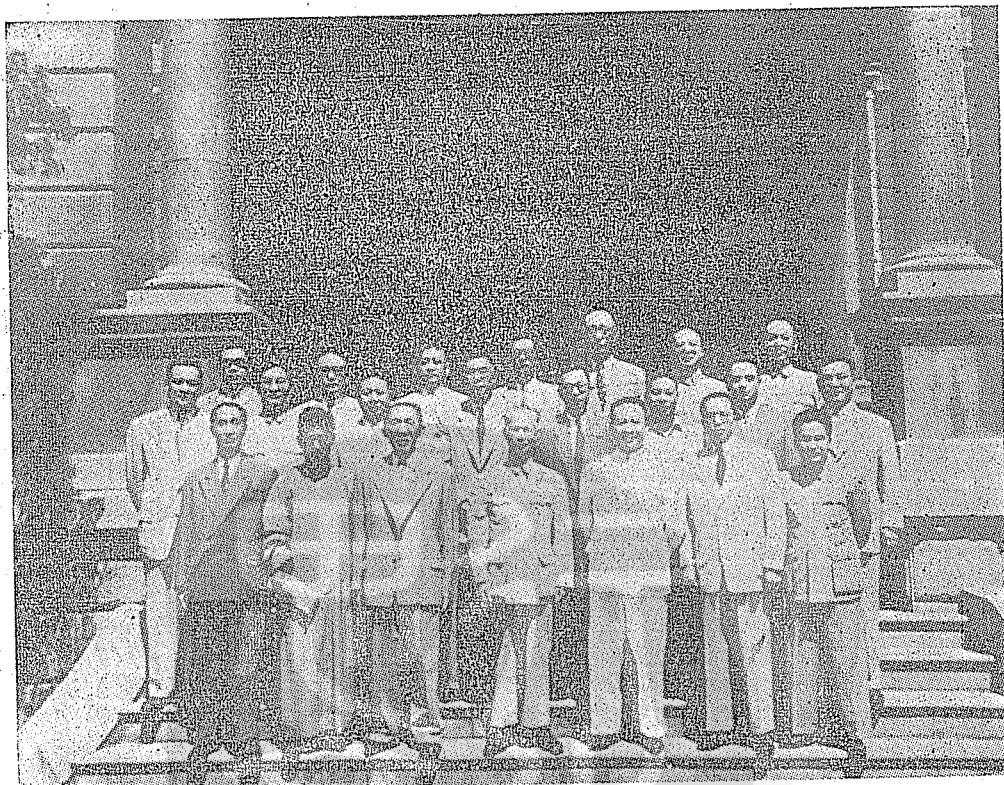
### 蔣總統復行視事前後

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會議決議任命陳誠為臺灣省政府主席，陳氏於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元月五日就職，元月十八日國防部任命陳誠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彭孟緝為副總司令。陳誠主席揭橥「民生第一，人民至上」之施政原則，積極刷新政風，勵精圖治。二月四日宣佈實施「三七五減租」，四月十五日頒行「私有耕地租用辦法」，六月五日改革幣制，以黃金四十萬兩為準備金，發行新臺幣，穩定金融，增加糧食生產，扶植工商業，全力推行教育暨經濟建設。八月十二日，行政院頒佈「國民反共公約」及實施辦法。十五日，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在臺北成立，陳誠就東南軍政長官職，撫輯流亡，安定民生，肅清匪諜，加強防禦，並改編整訓大陸撤退來臺軍隊，使臺灣成為反共抗俄復興基地，最堅強之民主堡壘。

惟當時臺灣外在形勢風雲險惡，代總統李宗仁託病飛美，共軍在東南沿海大量集結，中國在國際間地位風雨飄搖，中樞無主，人心惶惶不可終日。三十九年（一九五〇）二月十二日，監察院大會議決致函李代總統，指陳其居美遙領國事之錯誤，並通過提請國民大會彈劾之。十三日，中國國民黨非常委員會委員聯名致電李宗仁，敦促返國。十四日李氏却覆電國民黨非常委員，以

國中的來年十六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全體委員合影。



醫囑不能遠行爲詞，拒絕返國，十七日又電復監察院，仍表示短期之內不能返國。中國國民党中央常務委員會乃於二月二十三日一致決議，請蔣總裁早日恢復行使總統職權，二十四日使總統恢復視事、行使職權，以竟戡亂全功。二月十五日，監察委員提出彈劾李代總統案。

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三月一日，蔣總統鑒於國家民族存亡絕續之所繫，順應全國軍民渴望之切，在臺北復行視事，發表復職文告，略謂：

「去年元旦，中正鑑於共匪肆虐，生靈塗炭，國家前途之憂患方殷，而國人和平之期望彌切，當時固知共匪爲蘇俄之工具，其侵略決無止境，和平自難獲致，第以個人之誠信未孚」

，不能使中外深喻斯義，乃發表文告，重申以政治方法，解決中共問題之旨；復於一月二十一日依據憲法第四十九條『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之規定，將總統職權交李副總統代行。原冀共黨幡然悟悔，彌戰銷兵，出賣人民於水火，拯國家於危亡。乃一年來共黨匪徒初則破壞和談，殘民驕武，繼則擅改國號，僭立政權，最近更明目張膽，與蘇俄訂立僞約，出賣我國家領土資源，斷送我人民之生命財產，使國家淪爲附庸，人民夷爲奴隸。亞洲之形勢爲之激變，世界之危機日益迫切。此誠我中華民族五千年來未有之浩劫，凡我國人所當一致奮起救國自救之時也。李代總統自去年十一月積勞成疾，出國療養，迄今健康未復，返旆無期，於是全體軍民對國事惶惑不安，而各級民意機關對中正責望尤切。中正許身革命四十餘年，生死榮辱早已置之度外，進退出處，一惟國民之公意是從。際此危急存亡之時期，已無推諉之可能。爰於三月一日復行視事，繼續行使總統職權。抗勝利結束至今不及五年，而國事演變至此，中正領導無方，彌用自責。惟有鞠躬盡瘁，補過去之缺失，策未來之成效。所望我海內外愛國同胞精誠團結，三軍將士砥礪奮發，各級官吏竭誠奉公，爲恢復中華民國之領土主權，拯救淪陷同胞之生命自由，維護世界之和平安全，同心一德，奮鬥到底。

務期掃除共匪，光復大陸，重建我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全國同胞幸共鑒之！」

國中的來年十六

推行三七五地租的流動宣傳隊



## 中國國民黨的改造

內閣呈請總辭。三十九年三月七日，總統提名陳誠爲行政院院長，經立法院同意後，三十九年三月十二日，樞府播遷臺灣後之第一任內閣組成

莫大之興奮鼓舞，臺灣各地軍民熱烈慶祝，盛況如火如荼。同日由外交部照會各國駐華使節，轉達各友邦政府。

三月七日美國國務卿艾契遜提出新經濟援華之建議，二十二

日美參衆兩院外交委員會即通過五

千萬美元援華案。二十五日美海軍

部宣佈增強太平洋艦隊，四月十一

日我國正式向聯合國控告蘇俄軍事援助中共，侵略中國，違反聯合國

憲章。五月六日，美國參議院通過

經濟援華案，十一日，美國總統杜魯門嚴斥中共不顧中國人民饑餓，

運糧資俄。十二日杜魯門並向國會

保證自由中國在聯合國之合法地位

。同日美國參衆兩院再度通過五千

四百萬美元援華案。二十四日美國

國務院聲明繼續經濟援華。六月二

十五日中共秉承蘇俄之命，支持韓

共發動韓戰。次日美國國防部長詹森即行決定提出「軍事援華新計劃」，二十七日，美國總統杜魯門下令美國第七艦隊協防臺灣，遏止對

臺灣的任何攻擊。二十八日強大的

第七艦隊即已駛抵臺灣海峽。

總統復行視事之當日，閻錫山

青年節，總統復促成全國青年繼黃花崗七十二

副院長

張廣生

內政部長

余井塘

外交部長

葉公超

國防部長

郭寄曠（代）

財政部長

嚴家淦

教育部長

程天放

司法行政部長

林彬

經濟部長

鄭道儒

交通部長

賀衷寒

政務委員

吳國儂

王師曾

田炯錦

黃季陸

董文琦

黃少培

黃季陸

黃少

國中的來年十六

烈士，導致辛亥革命成功的中國青年第一次大結合，和三民主義青年團的建立，導致抗戰勝利的中國青年第二次大結合，——總統號召成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於十月三十日宣告成立，由總統親兼團長，以蔣經國任主任，各縣市學校支隊區隊部相繼成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之性質，具下列三項特點：

- 一、教育性：發揚民族歷史文化，培養術德兼備人才。
- 二、羣衆性：聯合廣大愛國青年，加強反共抗俄陣營。
- 三、戰鬪性：訓練戰鬪技能，擔負復國建國任務。

### 中華民族復興基地

蔣總統以地方自治為憲政之基礎，乃於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四月五日，由行政院頒佈

「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准由臺灣省試辦地方自治。其後曾經先後通過「臺灣省選舉法規」、「重劃臺灣省行政區域案」，將臺灣原有之八縣九市，改為十六縣五省轄市。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七月一日，又將臺北市升格

為院轄市，直隸中央。而依照憲法之規定，普遍舉行各級選舉。自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一）元月七日起，臺灣各縣市選舉首屆縣市長，以元月十五日吳三連當選臺北市第一屆民選市長為先聲，同月臺灣省各縣市議員普選亦告完成，各縣市議會次第成立。四十年四月，各縣市長分期選舉相繼揭曉，另依法改組臺灣省參議會為臺灣省臨時議會，臺灣地方自治之卓著成就，不僅獲致國際人士之好評，尤使臺灣成為三民主義新中國之模範。

省。溯自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四日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宣佈實施「三七五減租」，四月十五日頒佈「私有耕地租用辦法」，依法辦理地籍總歸戶，公地放領，進一步實行限田政策，以及都市平均地權，實則「耕者有其田」乃為民生主義解決土地問題之最終目的，「耕者有其田」政策實施後，農民生活全面改善，農業生產急劇增加，益以土地資本之轉向工商業發展，遂使臺灣經濟建設突飛猛進，呈一日千里之勢。政府復於民國五十八年將實施都市平均地權之地區，訂為七十五處，切實限制都市土地面積之最高額，認真辦理漲價歸公工作，同時致力於繼續辦理農地改革，促進土地利用，加強實施都市計劃及新市鎮、社區之開發。

為促進臺灣之經濟建設，政府有計劃的以發展國營工業，以輔助民營工業，迄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為止，臺灣業已完成三個四年期，亦即十二年間之經濟建設計劃。以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為基數，則五十三年（一九六四）之農業增產比率為百分九十七點六，工業增產率達百分之三百二十二點五。迄至民國五十四年（一九六五），復較五十三年（一九六四）之農業增產率，增加百分之八點七，工業增產率增加百分之一〇・六。國民所得則民國五十三年為民國四十一年之四倍，五十四年又較五十三年增加百分之三點六，剔除物價變動因素，實際增加率亦達百分之三點三。民國五十四年臺灣食米產量已達一百三十萬公噸。民國五十八年上半年食米產量且高達一百二十二萬五千公噸之巨，香蕉三十

八萬六千公噸，甘蔗五十九萬九千公噸。民國五十八年一至六月份對外貿易總值為十億四千九百餘萬美元，其中輸出總值五億三千三百餘萬元，輸入五億一千六百餘萬美元。

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春季，海、陸、空三軍全面展開整建工作，加強政治教育，發起克難運動，全部國軍迅即完成現代化之精密軍事體制。陸軍方面，經常更新裝備擁有各種最新型之輕重武器，建立飛彈營與輕航空隊，完成前瞻師之編制，適應未來原子戰爭，並隨時注重特種專長訓練，配合反攻作戰之需要。海軍方面，四十一年（一九五二）即已建立兩棲作戰部隊，整訓陸戰隊，積極改進裝備，實施單艦遠航，加強蛙人訓練。五十二年（一九六三）七月更建立海軍平面雷達，嚴密控制外島海域。海軍實力，大為加強。空軍尤於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四月起，進入噴射時代，所建立之現代化戰略空軍基地，可供任何巨型軍機降落，為遠東地區設備最完善，規模最大者，空軍護衛工作，尤可支援美越軍方之需求。中華民國陸海空三軍之壯大堅強，早已成為自由世界在西太平洋之安定力量。

教育暨文化建設，發展最為迅速，各級學校遵循蔣總統指示，特別注重民族精神教育，三民主義，以及我國固有之文化道德，反共國策之宣揚，近且全力推行科學教育，實施九年義務教育制度，推行以倫理、民主、科學為中心之復興文化運動，均為具有劃時代意義之創舉。職業教育、生產教育暨大專教育，則在着重專業人才之養成外，近復相繼成立研究所，從事高深之研究，亦為適應潮流之一大進步。（全文完）